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6,666,886.79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02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34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60.66元,募集资金总额3,296,749,68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191,447,207.2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05,302,472.71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1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1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83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海上风电场大兆瓦配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63,015	63,015
2	偿还银行贷款	32,000	32,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40,000
合计		135,015	135,015

截止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0.00 万元，账户余额为 310,530.25 万元。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26,666,886.7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披露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海上风电场大兆瓦配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63,015	63,015	12,666.69	12,666.69
2	偿还银行贷款	32,000	32,000	0.00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40,000	0.00	0.00
合计		135,015	135,015	12,666.69	12,666.69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贷款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方案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涉及银行贷款的情况。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26,666,886.79 元。

2、监事会意见

2021年12月1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26,666,886.79 元。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置换与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26,666,886.79 元。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36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六章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力风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海力风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